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1)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主席)

付英波先生

鄒岩先生

金鑫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非執行董事：

黃淼先生

刁雋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

武長海博士

宋華博士

吳國賢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就其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公告。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同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上已獲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案獲採納，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對當時的《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以及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為確保上市公司能有效遵守及實施《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份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本公司已參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述適用規定。

現行《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擴大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規定，該等條文要求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並確保其章程使其能夠舉行股東大會，會上成員可利用科技虛擬出席，並可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章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根據監管更新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管理需要，調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2)加強信息披露管理；(3)提升股東權利保障；(4)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對章程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5)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更。

鑒於建議修訂章程，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對附於章程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對附於章程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條文及附件的內容應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章程及《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內容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公佈。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放棄投票。

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惟該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7月2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末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監事會敦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5年7月14日

本公司擬對章程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	第一條 為維護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u>定</u>本章程。
2.	第三條 公司中文名稱：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Baiwang Co., 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層15層 郵政編碼：100094	第三條 公司中文名稱：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Baiwang Co., 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層15層 郵政編碼：100094 <u>註冊資本：22590.6754萬元</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u>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4.	—	第六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5.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6.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7.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有關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有關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u>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9.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未上市股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議決議。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未上市股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0.	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對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	
11.	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三)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2.	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3.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u>等任何方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u>提供任何財務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14.</u>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5.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三)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16.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7.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u>《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權確定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u>
18.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9.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8)公司的特別決議。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8)公司的特別決議。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公司債券存根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3.<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20.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21.	第五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u>者合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2.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金</u>；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三)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三)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23.	–	<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24.	–	<u>第五十條</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25.	–	<u>第五十一條</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26.	—	<u>第五十二條</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27.	—	<u>第五十三條</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u>28.</u>	第五十四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u>29.</u>	第五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30.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31.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2.	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	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八)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員未按本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 (八)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上述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員未按本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3.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4.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一般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召開地點有變化的，應在會議通知中予以明確。 股東大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一般為公司住所地。股東會召開地點有變化的，應在會議通知中予以明確。 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各種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包括允許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及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實現股東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5.	第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四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6.	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7.	第六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至少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六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至少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u>請求</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8.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9.	第八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代理人</u>的姓名； (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 <u>分別</u>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八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等</u>；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40.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 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六條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需 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 詢。董事長應列席年度股東會，並邀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列 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列席，董事 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 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列席。該 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41.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42.	第九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43.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44.	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45.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46.	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u>第九十七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47.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第五章 董事會	
48.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 <u>一般規定</u>
49.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u>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u>五</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50.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u>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51.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或相關符合監管要求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u>成員不滿足</u>法定<u>要求</u>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或相關符合監管要求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52.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或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一十六條 <u>公司對董事離職進行管理，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採取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或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53.	—	第一百一十七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54.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55.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u>56.</u>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57.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u>(六)</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七)</u>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十)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八</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u>五</u>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u>九</u>)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 (<u>十</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十一</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u>十二</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三</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u>十四</u>)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五</u>)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u>十六</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六)、(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58.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59.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60.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61.	–	<u>第三節 獨立董事</u>
62.	–	<u>第一百四十條</u>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63.	–	<u>第一百四十一條</u>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u>(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u>
64.	—	<u>第一百四十二條</u> <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立董事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65.	—	<u>第一百四十三條</u>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66.	—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67.	—	<u>第一百四十五條</u> <u>下列事項應當由公司獨立董事做專門表態：</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u> <u>(二) 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須予公佈交易；</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68.	—	<u>第一百四十六條</u> <u>公司可以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對獨立董事認為需要討論研究的事項進行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69.	—	<u>第一百四十七條</u>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70.	—	<u>第一百四十八條</u>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71.	–	<u>第一百四十九條</u> <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72.	—	<u>第一百五十條</u> <u>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73.	—	<u>第一百五十一條</u> <u>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74.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一百五十二條 <u>前述</u>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75.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76.	—	<u>第一百五十三條</u>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77.	—	<u>第一百五十四條</u>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u>
78.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高級管理人員
79.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董事會秘書1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董事會秘書1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 決定 聘任或解聘。
80.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未達本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未達本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1.	第一百六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2.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u>七十八</u>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3.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通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過半數</u>監事通過。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4.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u>九十二</u>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86.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u>九十八</u>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u>九十六</u>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7.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8.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89.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90.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91.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及<u>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u>。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92.	—	<u>第二百三十一條</u>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93.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94.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95.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u>公告<u>3次</u>。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96.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97.	—	<u>第二百三十七條</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98.	—	<u>第二百三十八條</u>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99.	—	<u>第二百三十九條</u>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00.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01.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u>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102.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u>四十一條</u>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103.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第二百<u>四十五條</u>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104.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05.	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106.	第二百三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07.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08.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09.	第二百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110.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股東與公司之間，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股東與公司之間，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以訴訟方式解決。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u>訴訟</u>方式解決<u>前款</u>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11.	第二百四十五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112.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u>「過」</u>、「低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13.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註：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境內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條款增刪情況，本次修訂中部分條款：(1)僅將「股東大會」表述調整為「股東會」、(2)僅調整條文編號或者標點。為便於閱讀，前述調整不單獨列示在上述修訂對比表中。

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百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五)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七)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九~~)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五~~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三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

第四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已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且對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具有財務影響，訂立或終止經營租賃且對公司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對外投資，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上述交易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一攬子交易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以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交易類型，在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標準後，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節規定審議。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監事會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至少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至少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各種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包括允許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及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實現股東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發言及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長應列席年度股東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列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列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列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質詢問題與會議議題無關；
- (二) 質詢問題涉及事項尚待查實；

(三) 質詢問題涉及公司商業秘密；

(四) 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七)~~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任何股東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四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五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七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五十六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五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百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十)~~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要求的董事會職權；

(十八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八)~~→(十四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公司發生的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章 會議提案規則

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二條 各項議案應送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將各項議案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議案內容應當隨會議通知一併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四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
- (二) 任何一名董事；

(三) 監事會；

(四)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在討論議案過程中，若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分內容存在分歧意見，則在董事單獨就該問題或部分內容的修改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即席按照表決意見對議案進行修改。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在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送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及各有關人員並作好會議準備。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儘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期限；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併存檔保管。

第四章 會議議事和表決規則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或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則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第二十七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八條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 (四) 投同意、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與會董事應當從同意、反對和棄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每一審議事項表決之前，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

第三十條 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

第三十三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三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九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三條 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3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合理方式送達每位董事。每位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送達公司。若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

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充分發揮監事會的作用，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百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五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

第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七條 監事會設主席1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監事會對公司的投資、財產處置、收購兼併、關聯交易、合併分立等事項，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等事項進行監督，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報告。

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失職行為或損害公司利益時，監事會應當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出罷免或解聘的提議。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就監事會的提議進行討論和表決。

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

第十條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確保公司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臨的風險。

第十一條 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二條 當下列情形出現時，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建議、督促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監事會無法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能時；

(二) 危及股東的基本利益時；

(三)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就有關關聯交易所作出的決議缺乏公平合理性，而又無法就該等事項與董事會取得一致時；

(四) 其他必要情況出現時。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監事列席公司股東大會的，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監事會應配合董事會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和說明。

第十四條 監事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迴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股東大會提議公司聘請外部審計機構；監事有了解和查詢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力，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應當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監事會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四章 會議的提案與召集

第十八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日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十九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監事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章 監事會通知

第二十一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三日以書面通知方式，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二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六章 會議的召開與決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通過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與會監事簽字確認。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指派專人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二十七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決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下列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並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處理因章程及《議事規則》修訂而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屬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促使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5年7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7.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聯繫人：梁羽坤女士
電話：+(86) 185 1372 3369
傳真：+(86) (10) 6273 00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公司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9.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文件，方可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杰女士、付英波先生、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